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準。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關係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第一項第一、二款規範外，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一)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一)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預期將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時，須於到期前事先呈報董事會同意。

##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需求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資金融通。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 第一、(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第一、(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一、(四)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評估其所營事業之債信、財務狀況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予以調查。
- (二)前款徵信調查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通知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三、(二)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協議書簽訂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需與本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書。

###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填具資金貸與動用申請單並經適當核准，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貸放。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五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修訂日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